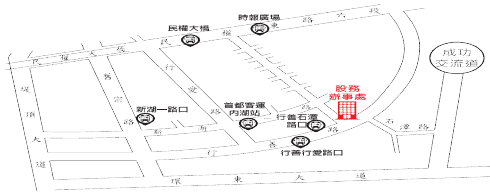


114066

PSA

臺北市內湖區行善路398號8樓
台灣精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辦事處
電話：(02)2790-5885 傳真：(02)2790-7622
股務網址：http://stock.walsin.com
辦理時間：週一至週五上午8:30~下午5:00



台北郵局許可證
台北字第5606號

開會通知請即拆閱
「股務聯辦服務網」
查詢股務相關資訊及
交通指引請多加利用

國內郵簡 (未書正確郵資者，應交郵費)
郵筒內裝有附件，應作信內貼附郵資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印製 股務專線 TEL: (02)2790-5885

請沿虛線先摺再撕

股務表單e通知

集保結算所將於112年6月底建置「股東e服務平台」，其中股務事務電子通知平台將協助發送股利發放電子通知。若股東同意股利發放紙本通知改為接收電子通知者，請於112年6月30日19:00起，逕向集保結算所「股東e服務平台」申請。

行善石潭路口：藍50、紅29、紅50 (下車後沿行善路往回走50公尺)
行善行愛路口：藍50、紅29 (下車後沿行善路往前走170公尺)
新湖一路口：63、204、207、552、950、藍7、藍50、綠16、小2、民生幹線 (下車後沿新湖一路走至新湖一路339巷，右轉後直走到行善路口)
民權大橋/時報廣場：0東、214、278、286、286副、521、556、617、630、652、902、903、藍7、藍26、藍27、紅3、紅29、紅31、民權幹線

貴股東鈞鑒：
截至本次股東常會歷年股利股元未領取，請儘速向本公司股務辦事處洽辦領取事宜。

| | | | |
|----------------------|-----------------|-------------|--|
| ⓐ 台灣精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印鑑卡 | | 戶號： | 原留印鑑 |
| 出生日期 | 身分證統一編號 | 國籍或： 註冊地 | 本等股東凡領取起利之印鑑過戶及債權憑證時，請將原留印鑑一併繳回本公司股務辦事處。 (新戶須另檢附身分證影本一份) |
| 戶名 | 電話 (H) (O) (手機) | 地址 | |
| 電話 (H) (O) (手機) | 戶籍地址 | | |
| 戶籍地址 | 通訊地址 | | |
| 通訊地址 | | | |

股利領取注意事項
貴股東留存資料如下：
一、集保劃撥帳號：
二、銀行匯款帳號：
三、凡參加除權息股利分配者，除指定帳號者外，屆時依集保公司轉入最新資料辦理。
四、填覆左列同意書新增或變更帳號者，僅限本112年匯款使用。嗣後年度依集保公司轉入最新資料辦理。

| | | | | |
|---|------------|------|---------------|--|
| ⓐ 台灣精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股利匯款徵詢同意書 | | | | |
| 股東戶號 | 身分證字號/統一編號 | | | |
| 股東戶名 | 銀行名稱 | 銀行代號 | 帳號 (請由左列依序填寫) | |
| 匯款帳號 | | | | |
| ※匯款帳號限本112年使用，嗣後年度依集保公司轉入最新異動資料辦理。 ※匯款手續費10元由股東分派之股息中扣除。 | | | | |
| 核印 | 登帳 | 原留印鑑 | | |

股東會紀念品領取須知
1.紀念品：格紋野餐墊一個。(紀念品數量不足時將提供等值商品)。
2.股東會紀念品發放原則：任股以下股東不予發放，除採電子投票者。
3.紀念品領取方式：
(1)採委託代理出席之股東：(任股以下股東不予發放紀念品)
A.領取期間：(例假日除外)
112年5月13日至112年6月6日，上午9:00至下午5:00。
B.領取時間及地點：
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2號1、5樓。
C.應繳交文件：請於委託書簽名或蓋章。
(2)採電子投票之股東：
A.領取時間：
112年6月12日至112年6月14日共3日，上午9:00至下午4:30。
B.領取地點：
台北市內湖區行善路398號9樓。
C.應繳交文件：電子投票議案表決結果或身分證證明文件影本。
(3)採親自出席股東之股東：
於開大會結束前至會場領取。
(4)不出席僅欲領取紀念品之股東：
(任股以下股東不予發放紀念品)
A.領取時間：
112年6月12日至112年6月13日共2日，上午9:00至下午4:30。
B.領取地點：
台北市內湖區行善路398號9樓。
C.應繳交文件：開會通知書或身分證證明文件影本。
4.紀念品每位股東限領一份，恕不採郵寄方式，股東會後恕不補發。

台灣精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二年股東會出席證
時間：民國112年6月14日上午九時三十分
地址：新竹縣湖口鄉鳳凰村實踐路12號(員工餐廳)

股東：
戶號：
股東或：
代理人：

進入會場請攜帶本出席證並領取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
出席證編號：

親自出席簽章處
(委託出席者請用背面委託書)

交換紀念品簽章處

(請勿自行撕開)

ⓐ 台灣精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二年股東會出席簽到卡
時間：民國112年6月14日上午九時三十分
地址：新竹縣湖口鄉鳳凰村實踐路12號(員工餐廳)

股東：
戶號：
股東或：
代理人：
持 有：
股 數：

出席證編號： (112) 核權

請沿虛線先摺再撕

請沿虛線先摺再撕

一一二年股東常會開會通知書

貴股東鈞鑒：

- 本公司訂於民國112年6月14日(星期三)上午9時30分(報到時間自上午9時起)，假新竹縣湖口鄉鳳凰村實踐路十二號(員工餐廳)(報到處地點同)，召開一一二年股東常會，會議內容摘要如下：(一)報告事項：(1)民國111年度營業報告。(2)民國111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3)民國111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4)其他報告事項。(二)承認及討論事項：(1)承認民國111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2)承認民國111年度盈餘分派案。(3)討論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三)臨時動議或其他議案。
- 本公司111年度盈餘業經董事會議決分派現金股利新台幣229,427,030元，每股分派1.9元(現金股利之分派，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全捨)，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由公司轉列其他收入。本案俟股東會通過後，擬授權董事長另訂分配基準日及發放日，嗣後如因流通在外股份總額發生變動，致影響每股可配發金額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按除息基準日實際流通在外股份總額調整之。截至112年5月2日止，本公司流通在外股數為120,751,068股(已扣除庫藏股500,000股)。
- 謹檢奉本公司一一二年股東常會出席證及出席簽到卡，貴股東如親自出席，請於出席證及出席簽到卡上簽名或蓋章，於開會當日攜至會場辦理報到，憑以領取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貴股東如委託出席，請於委託書上親自填具受託代理人(或徵求人)之姓名，並親自簽名或蓋章後，由受託代理人(或徵求人)簽名或蓋章，最遲於開會五日前，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檢附規定文件，送達本公司股務辦事處辦理出席登記，經核驗後填發出席證及出席簽到卡寄奉代理人收執，憑以出席股東常會，領取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
- 如有股東徵求委託書，本公司將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七條第一項規定製作徵求人徵求資料彙總冊，於112年5月12日前上傳電子檔案至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股東如欲查詢詳細內容請至「委託書免費查詢系統」，網址：<https://free.sfi.org.tw>，輸入證券代號「8183」查詢。
- 本次股東會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行使期間為：112年5月15日至112年6月11日止，請逕登入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e票通」網頁，依相關說明投票。【網址：<https://www.stockvote.com.tw>】
- 本次股東會委託書統計驗證機構為台灣精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務辦事處。
- 特此通知，敬請查照。

台灣精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敬啟



| | | | |
|-----|---|-----------|-------------|
| 同意書 | | 非股務人員請勿填寫 | |
| 父 | 母 | 中文建檔 | 印鑑建檔 啓用日 |

該未成年子女，經父母雙方蓋章並同意由父/母(請勾「√」)選一方單獨行使法定代理權，凡辦理本公司股東事務，即日起以印鑑卡留存之印鑑為憑，特此聲明。 此致 台灣精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委託書使用須知

- 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者，應依本委託書使用須知、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五條之一及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以下簡稱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 股東親自出席者，不得以另一部份股權委託他人代理，委託書與親自出席通知書均簽名或蓋章者視為親自出席，但委託書由股東交付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且股東並未撤銷該委託書者，視為委託出席。
- 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者，應使用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用紙，請於委託書(一)或(二)內擇一打勾，前述(一)內未勾選授權範圍或同時勾選者，視為全權委託，但股務代理機構擔任受託代理人者，不得接受全權委託，代理人應依前項(二)之授權內容行使股東權利。
- 股東接受他人徵求委託書前，應請徵求人提供徵求委託書之書面及廣告內容資料，或上網參考公司彙總公告之徵求人書面及廣告資料(網址：<https://free.sfi.org.tw>)，切實瞭解徵求人之背景資料及對股東會各項議案之意見。
- 委託書應由委託人親自填具受託代理人(或徵求人)姓名，並親自簽名或蓋章後，由受託代理人(或徵求人)簽名或蓋章。但信託事業或股務代理機構受託擔任徵求人及股務代理機構為受託代理人者，得以蓋章方式代替之。徵求人應於徵求委託書上加蓋徵求場所章戳及由辦理徵求事務人員簽名或蓋章。受託代理人如非股東，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徵求人如為信託事業、股務代理機構，請於股東戶號欄填寫統一編號。
- 委託書之徵求人除委託書規則另有規定外，其代理股數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三。
- 非屬徵求委託書之受託代理人除股務代理機構外，所受託人數不得超過三十人，若其受三人以上股東委託者，其代理之股數不得超過其本身持有股數四倍外，亦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三。
- 委託書最遲應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股務辦事處，若違反委託書規則，其代理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 徵求人除已於書面及廣告資料上說明徵求委託書之目的係為解任董事外，其徵得之委託書不得作為提出或參與表決解任董事之用。
- 股東、徵求人及受託代理人應於出席股東會時，攜帶身分證或證明文件，若法人指派代表人出席者，請檢附已加蓋印鑑之指派書，以備核對。
- 依據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本公司依委託書規則第十四條規定，委託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擔任本次股東常會股東之受託代理人，貴股東如欲委託受託代理人代理出席本次股東常會，請於委託書「格式二」勾選對各項議案表示之意見(不得全權委託)，並親自簽名或加蓋股東印鑑，自112年5月13日至112年6月6日止(例假日除外)洽受託代理地點(如下列)辦理，逾期恕不受理。

| 受託代理人 | 電話 | 地址 |
|------------|----------------|-----------------|
|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 (02) 2389-2999 | 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2號1、5樓 |

| | | | | | |
|---|--|---------|-------|---------|-------|
| <p>委託書</p> <p>一、茲委託 君(須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為本股東代理人，出席本公司112年6月14日舉行之股東常會，代理人並依下列授權行使股東權利： <input type="checkbox"/> (一)代理本股東就會議事項行使股東權利。(全權委託) <input type="checkbox"/> (二)代理本股東就下列各項議案行使本股東所委託表示之權利與意見，下列議案未勾選者，視為對各該議案表示承認或贊成。 1. 承認民國111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1)承認 (2)反對 (3)棄權 2. 承認民國111年度盈餘分派案。 (1)承認 (2)反對 (3)棄權 3. 討論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1)贊成 (2)反對 (3)棄權 二、本股東未於前項(一)內勾選授權範圍或同時勾選者，視為全權委託，但股務代理機構擔任受託代理人者，不得接受全權委託，代理人應依前項(二)之授權內容行使股東權利。 三、本股東代理人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 四、請將出席證(或出席簽到卡)寄交代理人收執，如因故改期開會，本委託書仍屬有效(限此一會期)。 此致 台灣精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授權日期 一一二 年 月 日</p> | <p>一、禁止交付現金或其他利益之價購委託書行為。 二、發現違法取得及使用委託書者，最高給予檢舉獎金二十萬元，檢舉電話：(02) 54737333。 三、保結算所檢舉，經查證屬實者，最高給予檢舉獎金二十萬元。</p> | 委託人(股東) | 編號 | OP 台灣精星 | |
| | | 股東戶號 | 持有股數 | 簽名或蓋章 | |
| | | 姓名或名稱 | 徵求人 | | 簽名或蓋章 |
| | | 戶號 | 姓名或名稱 | 受託代理人 | |
| 姓名或名稱 | 戶號 | 簽名或蓋章 | | | |
| 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 姓名或名稱 | | | | |
| 住址 | | | | | |

| | | | | |
|------|---|---|----|-----------|
| Code | Y | N | 經辦 | 112 OP |
|------|---|---|----|-----------|

徵求場所及人員簽章處：

請沿虛線先摺再撕

請沿虛線先摺再撕

請沿虛線先摺再撕

請沿虛線先摺再撕

請沿虛線先摺再撕

請沿虛線先摺再撕